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7月3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发行境外美元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发行境外债券能够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主体发行境外债券，并由公司为本次发行境外债券提供跨境担保，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历年的审计工作中，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熟悉资本市场，审计工作经验丰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独立、客观、公正。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杜坤伦

潘 鹰

魏向辉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日